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19
前端交易代码	000619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2,486,055.3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把握经济结构调整的战略性机遇,在受益于产业升级的传统行业和新兴产业中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国转型期的产业结构升级为投资主线。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构建资产组合。一方面,管理人通过研究发达国家产业演进的历史,结合中国经济的自身特点和政策导向,寻找中国当期阶段最受益的"一批行业";另一方面,管理人会"自下而上"的观察一些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把握产业演进过程中,行业龙头盈利能力提升的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唐涵颖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dfham.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808	95588
传真		021-63326981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fha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6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1,104,174.24	49,611,411.74
本期利润	556,143,078.24	140,870,519.1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9988	0.568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1.85%	42.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1699	0.18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56,378,597.98	740,389,067.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70	1.429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4 年6 月6 日生效。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76%	1.38%	12.26%	1.17%	7.50%	0.21%
过去六个月	-3.43%	2.11%	-10.10%	1.87%	6.67%	0.24%
过去一年	51.85%	2.09%	6.97%	1.74%	44.88%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7.00%	1.78%	53.19%	1.49%	63.81%	0.29%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6日生效。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指2014年6月6日-2015年12月31日。

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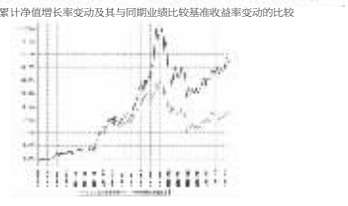

注: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本基金于2014年6月6日成立。

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即从2014年6月6日起至2014年12月5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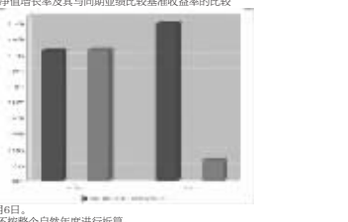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6月6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4年6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8日,是国内首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8号)批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亿元在原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的基础上成立。2013年8月,公司成为首家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十五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达治	公司董事总经理、权益研究部总监,兼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6月6日	2015年12月9日	14年	硕士,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总部研究员;东方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研究员;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研究部副总监兼投资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权益研究部总监兼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东方红睿元混合、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王延飞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6月26日	-	6年	硕士,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研究员、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上表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中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2、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确保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净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集合及定向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全年中证500指数上涨51.58%,创业板指数上涨84.41%。其中计算机(125.97%)餐饮旅游(122.86%)通信(115.46%)涨幅居前,非银行金融(-18.66%)煤炭(-7.71%)钢铁(-6.40%)表现较弱。本产品坚持价值精选的策略,跑赢沪深300指数,取得了一定的绝对收益和相对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170元,份额累计净值为2.170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1.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9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16年,我们认为经济层面将极其复杂:首先,经济周期叠加了政治周期,导致财政政策一定程度上的失效,只有依赖货币政策,但若监管不到位或者引导不够,很多资金到不了实体经济层面;其次,旧经济模式出清不够,依然占用了大量社会资源,新兴板块还很难接过接力棒;再次,外部需求不确定性也很高,需要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带来的风险和机遇。在此经济背景下,结合资本市场本身的供需,我们认为A股市场上下波动幅度可能非常巨大:一方面流动性宽松,实体经济不好的局面依然会维持,资本市场大概率还会比较活跃;另一方面以创业板为代表的大部分股票估值偏贵,注册制推出后股票供给也可能超预期。

操作上,我们坚信精选个股的重要性,仍将坚持"幸运的行业,能干的管理层,合理的估值"的投资理念,优选消费品、医药、互联网、人口老龄化、新能源相关以及那些供给侧出清的周期类行业的龙头公司进行布局,力争以合理的价格买入,给投资者带来绝对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告。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同时,公司设估值决策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公司联席总经理、合规总监(督察长)、交易总监、运营总监、市场总监、投资经理、基金计主管,基金经理不参与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对于属于东证资管估值政策范围内的特殊估值变更可参与讨论,但最终决策由估值决策小组讨论决策并联名审批。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提供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的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13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7,607,964.18	66,785,771.26
结算备付金	45,211,256.02	9,940,086.72
存出保证金	2,009,718.11	292,08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3,799,032.62	698,838,992.70
其中:股票投资	583,799,032.62	698,838,992.7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96,041.39	2,453,605.44
应收利息	37,595.62	18,614.5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507,908.33	22,495,20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62,869,516.27	800,824,35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956,752.97
应付赎回款	4,067,113.30	54,647,102.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65,978.16	668,004.42
应付托管费	136,597.81	111,334.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42,434.03	845,318.4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78,794.99	206,779.68
负债合计	6,490,918.29	60,435,292.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2,486,055.34	517,998,889.71
未分配利润	353,892,542.64	222,390,17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378,597.98	740,389,067.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2,869,516.27	800,824,359.92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2.170,份额总额302,486,055.3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6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87,853,216.10	146,847,896.84
1.利息收入	1,101,541.98	1,080,484.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01,336.92	244,216.32
债券利息收入	205.06	105,537.4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730,730.2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81,725,188.16	49,772,057.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52,354,181.02	46,800,216.2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36,096.94	2,778,156.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17,869,480.00	-
股利收益	10,465,430.20	193,685.3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61,096.00	91,259,107.4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987,581.96	4,736,247.80
减:二、费用	31,710,137.86	5,977,377.68
1. 管理人报酬	18,909,855.00	2,379,943.26
2. 托管费	2,520,464.09	396,657.2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9,958,506.77	2,999,549.6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21,313.00	201,227.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6,143,078.24	140,870,519.1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143,078.24	140,870,519.1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7,998,889.71	222,390,177.84	740,389,067.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56,143,078.24	556,143,078.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5,512,834.37	-424,640,713.44	-640,153,547.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45,311,899.34	1,405,081,268.98	3,650,393,168.32
2.基金赎回款	-2,460,824,733.71	-1,829,721,982.42	-4,290,546,716.13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2,486,055.34	353,892,542.64	656,378,597.9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6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6,897,412.17	-	286,897,412.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40,870,519.16	140,870,519.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1,101,477.54	81,519,658.68	312,621,136.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33,595,076.12	201,727,774.78	1,135,322,850.90
2.基金赎回款	-702,493,598.58	-120,208,116.10	-822,701,714.68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7,998,889.71	222,390,177.84	740,389,067.5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光明 任莉 詹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52号文)核准,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4年5月8日至2014年5月30日向社会公开募集。 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认购资金286,820,516.36 元, 利息转份额76,895.81 元,募集规模为286,897,412.17 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投资收益于产业升级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不完全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自2015年3月30日起,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收入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资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6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5,074,196,261.70	77.39%	2,146,551,194.61	100.00%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6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3,375,302.00	100.00%	32,987,121.10	100.00%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6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	-	996,000,000.00	100.00%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4,560,300.37	81.17%	383,785.44	70.7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6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1,954,219.70	100.00%	845,318.41	100.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2、本公司因作为证券公司子公司尚未获得在沪深交易所租用其他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深证交易所获得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并已按公司相关制度与流程开展交易单元租用事宜。

7.4.8.2 关联方投资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6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909,855.00	2,379,943.2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078,161.10	995,367.85

注:1.本基金运用浮动费率管理,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一年内,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合同生效(2014 年6月6日)满一年后的每个季度对日,根据基金在该日之前一年(不含该日)的收益率分档收取。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人于2015年6月8日公告,本基金自2015年6月8日起(含)至2015年9月6日(不含)适用年管理费率为2.5%;管理人于2015年9月7日公告,本基金自2015年

9月6日起(含)至2015年12月6日(不含)适用年管理费率为2.5%;管理人于2015年12月7日公告,本基金自2015年12月6日起(含)至2016年3月6日(不含)适用年管理费率为2.5%。

2.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M÷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M为适用的管理费率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3.实际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以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对账确认的金额为准。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6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20,464.09	396,657.2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6月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5,060,222.67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60,222.67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729%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6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7,607,964.18	791,406.42	66,785,771.26	221,819.5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间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